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2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委员会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9 号决议第二节第 10 段，

铭记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其中要求从速结案，

又铭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应为品德高尚、公正和正直之人，

申明根据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比照享有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服务条件，

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法庭的 17 名审案法官已无间断地服务三年或三年以上，

又确认法庭常任法官在至少服务三年后有权享有养恤金，

还确认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累计服务超过三年的决定，是为了更好地成功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确认法庭审案法官大大促进了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



又确认法庭审案法官和常任法官的工作量等同，他们的职责基本等同，尽管其服务条款和条件现有差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强调第五委员会是大会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欢迎各法庭法官为成功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所作的努力和承诺；

5. 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和常任法官之间的养恤金权利差别，应作为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的优先事项加以解决；

6. 又决定，今后，在争取延长审案法官的任期并涉及预算问题时，有关服务条件的事项，应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它是大会有权决定服务条件的主要委员会；

7. 还决定，就本决议第5段所作出的决定应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有已无间断地服务三年或三年以上的审案法官；

8. 请秘书长在其根据大会第63/259号决议第一节第8段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提供养恤金的成本的全面精算研究；

9.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¹ A/64/635 和 Corr. 1。

² A/64/7/Add. 20。